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我们认为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与平安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港融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、互利原则；该等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公司原董事黄宇翔先生（已于 2022 年 6 月辞职）为平安科技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公司董事长、总裁李结义先生和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为港融科技的董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关联董事李结义先生回避表决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业资质和独立性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 2022 年公司聘请该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公司聘请其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本事项符合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### 三、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参股公司珠海金智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智维”）因业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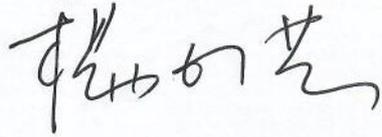
发展需要，拟通过增资扩股引入外部投资者，新增注册资本由外部投资者全额认购。公司作为金智维股东，拟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。因金智维是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高级副总裁王海航先生担任金智维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金智维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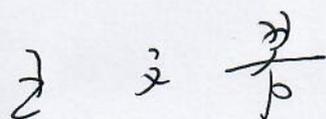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杨正洪:

李军:

王文若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nruo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: '王', '文', and '若'.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0日